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财教函〔2014〕2265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 学生实习和校外公共实训基地申请相关 财政补贴管理机制的函

市教育局：

为促进校企合作，推动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增强职业教育的社会服务能力，2013年2月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意见》（深府办函〔2013〕13号），明确加大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扶持力度：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期限为12个月，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期限为6个月。参加实习学生每人每月可享受650元生活补贴和教育部规定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所在企业，按接收实习实训学生的实际人数以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2013年3月，你局牵头会同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以及我委印发了《深圳市职业教育校外公共实训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明确了校外公共实训基地有关程序和管理要求。

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去年以来你局先后来文申请市本级中职学校和高职学校学生实习补贴和校外公共实训基地补

贴。由于有关补贴金额较大，为规范学校学生实习补贴和校外公共实训基地补贴申请和发放管理，请你局督促有关学校以及实训基地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的相关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确保学生实训实习取得成效并规范相关补贴的申报和发放工作。有关制度应该包括如下内容：

一、严格学生实习考勤纪律

由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所在企业按接收实习实训学生的实际人数申请补贴，为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除实训基地所在企业需要对实训学生进行考勤外，学校也要加强对考勤的管理，实习学生、带队教师、企业管理人员要对考勤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违反考勤纪律（迟到、早退、旷课等）的学生，应在制度中明确扣减实训补贴的内部规定。同时，学校应与实训基地所在企业签订协议，对在接收实训学生人数、考勤存在弄虚作假的企业，应相应扣减补贴。

二、申报补贴要进行事前公示

学校和企业向市主管部门申请实习实训相关补贴前，应在学校和企业进行公示。既要公示符合申请补贴的名单，也要公示被扣减补贴的情况。公示时，要同时提供投诉电话。

三、规范相关补贴的发放

请相关学校健全实习补贴的发放制度，通过转账的方式及时将补贴发放到实训实习学生的银行卡，杜绝冒名代领等现象。申请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企业补贴时，应提供相关企业的银行账户。

四、加强与实习补贴、校外公共实训基地补贴相关的其他环节的管理

请你局结合审核职业学校实习补贴和实训基地补贴发现的薄弱环节，对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的有关事项，提出规范管理的意见和要求。同时，相关职业学校应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完善学生实习有关管理制度。

市本级职业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原则上应在 2014 年秋季学期结束前分别报市财政委和市教育局备案，并严格按照规定申请下一期补贴经费。未能按要求健全管理制度的学校，市财政将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责成整改，并将影响相关学校下一期补贴的正常拨付。

此函。



(联系人：陈昱宇，电话：83938762)

抄送：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属高职学校，各区财政局，各新区发展财政局。